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審查細則

|            |                 |             |
|------------|-----------------|-------------|
| 100年6月3日   | 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0年6月16日  | 本校第335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2年3月27日  | 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2年4月18日  | 本校第353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3年10月16日 | 本校第363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3年12月31日 | 本院103學年度第5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4年3月26日  | 本校第366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 104年4月28日  | 本院103學年度第6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通過 |
| 104年5月14日  | 本校第367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4年9月21日  | 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4年10月22日 | 本校第369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5年3月3日   | 本院104學年度第5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5年3月24日  | 本校第372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5年5月31日  | 本院104學年度第9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5年6月16日  | 本校第374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7年4月26日  | 本院106學年度第7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7年6月21日  | 本校第388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7年11月5日  | 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7年11月29日 | 本校第390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8年09月25日 | 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 108年11月28日 | 本校第396次         |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系所：

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升等評分規定如下：

(一) 升等審查分研究表現、教學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成績計分比率：

- 1、以專門著作或技術應用類報告升等：研究表現佔 70%、教學佔 20%、服務成績佔 10%。
- 2、以教學研究著作升等：研究表現佔 60%、教學佔 30%、服務成績佔 10%。

(二) 研究表現部分：

- 1、以專門著作升等：

|   |      |                     |
|---|------|---------------------|
| A1.外審研究部份：最高 75 分                                   |      |                     |
| 論文送外審成績<br>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 傑出  | 2    | /                   |
| 優   | 1.5  |                     |
| 良   | 1    |                     |
| 普通  | 0.5  |                     |
| 欠佳  | 0    |                     |
| 1.每位審查人評分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br>2.點數和必須高於(包括)3.5點。      | 6點   | 100分 x 0.75 = 75分   |
|   | 5.5點 | 95分 x 0.75 = 71.25分 |
|   | 5點   | 90分 x 0.75 = 67.5分  |
|   | 4.5點 | 85分 x 0.75 = 63.75分 |
|   | 4點   | 80分 x 0.75 = 60分    |
|   | 3.5點 | 75分 x 0.75 = 56.25分 |
| 合計  |      |                     |
| A2.原職級近七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 25 分                |      |                     |
| Aa: 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一)特約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六 |      |                     |

|  |
|--|
| 個月以下，每年每件 6 分。(二)專題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六個月以下，每年每件 1.5 分。  |
| Aa-1: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與 Ag 擇一計分)   |
| A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
|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
| Ad: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
| Ae: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
| Af: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
| Ag: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與 Aa-1 擇一計分) |
| Ah: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入選者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Ai: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者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者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b>Aj: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b>   |
|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

## 2、以技術應用類報告升等：

|  |       |                 |
|--|-------|-----------------|
| A1.外審研究部份：最高 40 分  |       |                 |
|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br>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 傑出   | 2     | /               |
| 優  | 1.5   |                 |
| 良  | 1     |                 |
| 普通   | 0.5   |                 |
| 欠佳   | 0     |                 |
| 1.每位審查人評分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 6 點   | 100 分 x0.4=40 分 |
| 2.點數和必須高於(包括) 3.5 點。   | 5.5 點 | 95 分 x0.4=38 分  |
|  | 5 點   | 90 分 x0.4=36 分  |
|  | 4.5 點 | 85 分 x0.4=34 分  |
|  | 4 點   | 80 分 x0.4=32 分  |
|  | 3.5 點 | 75 分 x0.4=30 分  |
| 合計   |       |                 |
| A2.原職級近七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 60 分   |       |                 |
| Aa: 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一)特約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六個月以下，每年每件 6 分。(二)專題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六個月以下，每年每件 1.5 分。 |       |                 |
| <b>Aa-1: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與 Ag 擇一計分)</b>                  |       |                 |

|  |
|--|
| A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 超過 9 萬元之部份, 每 1 萬元得 0.35 分。   |
|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
| Ad: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 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 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 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
| Ae: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
| Af: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25 分。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   |
| Ag: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一) 文管社院、西灣學院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 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20 萬元得 0.1 分。 <b>(與 Aa-1 擇一計分)</b> |
| Ah: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 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  |
| Ai: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 每件 1 分, 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
| Aj: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1 次 20 分。   |
| Ak: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 (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 入選者最高 3 分; 全國性大獎者, 每件最高 3 分, 入選者最高 1 分, 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唯採計 Aj 項本項不得重複採計。  |
| Al: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 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 依序類推, 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 若為共(協)同主持人, 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 依比例分配計分。   |
| <b>Am: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年每件 3 分。</b>  |
|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

### 3、以教學研究著作升等:

|   |       |                   |
|---|-------|-------------------|
| A1.外審研究部份: 最高 60 分                                |       |                   |
|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br>三位審查人                              | 點數    | 折算成績分數            |
| 傑出  | 2     | /                 |
| 優   | 1.5   |                   |
| 良   | 1     |                   |
| 普通  | 0.5   |                   |
| 欠佳  | 0     |                   |
| 1.每位審查人評分折算點數後, 三位審查人點數和。<br>2.點數和必須高於(包括) 3.5 點。 | 6 點   |                   |
|   | 5.5 點 | 95 分 x 0.6 = 57 分 |
|   | 5 點   | 90 分 x 0.6 = 54 分 |
|   | 4.5 點 | 85 分 x 0.6 = 51 分 |
|   | 4 點   | 80 分 x 0.6 = 48 分 |
|   | 3.5 點 | 75 分 x 0.6 = 45 分 |
| 合計  |       |                   |
| A2.原職級近七年內所獲之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 最高 40 分          |       |                   |

|   |
|---|
| Aa: 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一)特約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六個月以下，每年每件 6 分。(二)專題研究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六個月以下，每年每件 1.5 分。  |
| <b>Aa-1: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與 Ag 擇一計分)</b>   |
| Ab: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
| Ac: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
| Ad: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
| Ae: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
| Af: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
| Ag: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
| Ah: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入選者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Ai: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
| <b>Aj: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b>  |
|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   |

(三) 教學部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B)

(四) 服務部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C)

三、升等申請人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計分表，總分最低 70 分且外審研究部分點數和必須高於(包括) 3.5 點，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申請人應達本細則標準，始得送院辦理複審。

四、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